

刘发顺 兰平 主编

新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操作指南(续三)

XINKUAIJIZHIDU
DUCHONGGUIDING
CAOZUOZHINAN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凌 宵
版式设计 徐乃雅
责任校对 贾全慧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会计制度补充规定操作指南 (续三) / 刘发顺、兰平
主编. —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9.1
ISBN 7-80118-714-8

I. 新… II. ①刘…②兰… III. 会计制度—中国—指南
IV.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3590 号

新会计制度补充规定操作指南 (续三)

刘发顺 兰 平 主编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胡同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宏文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32 13 印张 292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80118-714-8/F·677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前 言

财政部从1997年5月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后，陆续颁布了《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这是我国预算会计的一项重大改革，是我国预算会计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对于规范政府预算和单位预算行为，加强预算管理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促进各项事业稳步、健康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次新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与原制度相比作了重大改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重新划分预算会计体系，即在原预算会计体系的基础上，将单位预算会计分解为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将原财政总预算会计覆盖范围延伸到乡镇级财政预算。

2. 把原来的三个会计要素改为五个会计要素，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

3. 把资金收付记账法统一改为借贷记账法。

4. 取消事业、行政单位原按预算管理形式分别设置的三套会计科目，改按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各设一套会计科目。

5. 对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内外资金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即对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不再单独核算，取消预算外资金单独核算的做法。

6. 财政总预算会计对包干经费支出的列报口径，由银行支出数改为财政拨款数。

7. 规范财政周转金的会计核算。

8. 调整、改进和规范会计报表体系。新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体系主要由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及必要附表、会计报表说明书组成。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掌握新的预算会计制度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新会计制度补充规定操作指南（续三）》，全书共分四章：第一章为总论；第二章为财政总预算会计实务；第三章为事业单位会计实务；第四章为行政单位会计实务。最后附录为相关的法规。本书内容新颖，举例翔实，实用性强，通俗易懂，是一本可供预算会计人员使用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刘发顺、兰平主编，其他编写人员有曲道君、贾玉洁、刘莉、马丽君、张雷、郭颖、潘东、张建国、钟华明、姜虹、贾财仁、李国胜、唐明明、李达英、杨仁光、吴清国和古惠等同志。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会计的含义	(1)
2. 预算会计的含义和职能	(3)
3. 预算会计的特点	(3)
4. 新预算会计制度的内容	(4)
5. 新预算会计体系的组成	(5)
6. 会计前提的含义和内容	(7)
7. 会计要素的内容	(8)
8. 会计对象与预算会计核算的平衡公式	(9)
9. 预算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0)
10. 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	(12)
11. 预算会计采用借贷记账法的原因	(13)
12. 资金收付记账法与借贷记账法下的账务处理	(14)
13. 预算会计科目设置应遵循的原则	(14)
14. 设置账户应遵循的原则	(15)
15. 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的作用	(16)
16. 总分类账与明细分类账的关系	(16)
17. 会计凭证的含义和作用	(17)
18. 预算会计账簿的种类和作用	(18)
19. 会计账簿的启用和登记应注意的问题	(20)

20. 账簿记录错误的更正方法	(21)
21. 结账和对账包括的内容	(23)
22. 会计账簿的更换与保管	(25)
23. 合理的账务处理程序必须符合的要求	(26)
24. 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的特点和记账程序	(26)
25. 科目汇总表账务处理程序的特点和记账程序	(27)
26. 预算会计报表的含义和作用	(28)
27. 编制预算会计报表应遵循的原则	(29)
28. 会计报表编制的基本要求	(31)
29. 什么是表外科日和表外科目披露	(32)
30. 预算会计报表的编报程序	(32)
31. 事业、行政单位会计管理级次的划分	(34)
32. 预算会计管理的职能的划分	(35)
33. 设置预算会计机构应遵循的原则	(36)
34. 预算会计人员的职责	(37)
35. 会计人员交接的主要事项和基本要求	(39)
36. 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	(41)
37. 会计报表分析的含义和基本内容	(44)
38. 会计报表分析的方法	(45)
39. 会计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47)

第二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实务

1.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含义和职责	(49)
2.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基本任务	(49)
3. 总预算会计在预算管理中的作用	(50)
4. 总预算会计的会计科目	(51)
5. 总预算会计的会计科目的使用要求	(54)

6. 总预算会计的会计凭证	(54)
7. 总预算会计账簿的种类	(57)
8. 总预算会计账簿的使用要求	(58)
9. 总预算会计的资产的概念	(59)
10. 财政性存款的管理	(60)
11. 国库存款的核算	(61)
12. 国库存款的明细核算	(61)
13. 其他财政存款的核算	(65)
14. 在财政周转金核算中应设置的会计科目	(67)
15. 财政周转金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68)
16. 财政周转金放款的管理与核算	(69)
17. 借出财政周转金的核算	(70)
18. 待处理财政周转金的核算	(71)
19. 借入财政周转金的核算	(73)
20. 财政周转基金的核算	(73)
21. 财政周转金收入的核算	(75)
22. 财政周转金支出的核算	(76)
23. 在途款的核算	(78)
24. 有价证券的核算	(79)
25. 预拨经费的核算	(81)
26. 暂付款的核算	(82)
27. 与下级往来的核算	(82)
28. 基建拨款的核算	(84)
29. 总预算会计负债的含义和特征	(84)
30. 暂存款的核算	(85)
31. 与上级往来的核算	(86)
32. 借入款的核算	(88)

33. 总预算会计净资产的概念	(88)
34. 预算结余的核算	(89)
35. 基金预算结余的核算	(90)
36. 专用基金结余的核算	(91)
37. 预算周转金的核算	(92)
38. 总预算会计的收入核算应设置的会计科目	(93)
39. 一般预算收入的种类	(94)
40. 一般预算收入的核算	(95)
41. 未设乡(镇)国库的乡(镇)财政预算收入的核算	(97)
42. 基金预算收入的种类	(99)
43. 基金预算收入的核算	(99)
44. 专用基金收入的核算	(101)
45. 资金调拨收入的内容	(102)
46. 补助收入的核算	(102)
47. 上解收入的核算	(103)
48. 调入资金的核算	(104)
49. 财政支出的概念和内容	(105)
50. 一般预算支出的核算	(105)
51. 基金预算支出的核算	(112)
52. 专用基金支出的核算	(113)
53. 补助支出的核算	(113)
54. 上解支出的核算	(114)
55. 调出资金的核算	(115)
56. 年终清理结算的内容	(116)
57. 总预算会计年终结账工作是如何进行的	(118)
58. 总预算会计报表的种类	(119)

59. 总预算会计的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120)
60. 预算执行情况表的编制	(121)
61. 财政周转金收支情况表的编制	(123)
62. 财政周转金投放情况表的编制	(124)
63. 财政周转基金变动情况表的编制	(125)

第三章 事业单位会计实务

1. 事业单位会计的概念	(127)
2. 事业单位预算的内容和编制	(128)
3. 事业单位资产的概念和内容	(130)
4. 事业单位现金的管理和核算	(131)
5. 事业单位在银行开设存款账户应注意的问题	(133)
6. 事业单位银行存款的管理和核算	(134)
7. 事业单位应收票据的核算	(136)
8. 事业单位应收账款的核算	(138)
9. 事业单位预付账款的核算	(139)
10. 事业单位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140)
11. 事业单位存货的管理	(142)
12. 事业单位材料的核算	(143)
13. 事业单位产成品的核算	(147)
14.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管理和核算	(148)
15.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核算	(153)
16. 事业单位无形资产的核算	(159)
17. 事业单位负债的定义	(162)
18. 事业单位负债的管理	(163)
19. 借入款项的核算	(164)
20. 应付票据的核算	(165)

21. 应付账款的核算	(167)
22. 预收账款的核算	(168)
23. 其他应付款的核算	(169)
24. 应缴预算款的核算	(170)
25. 应缴财政专户款的核算	(171)
26. 应缴税金的核算	(172)
27. 事业单位净资产的定义	(174)
28. 事业基金的核算	(174)
29. 固定基金的核算	(175)
30. 专用基金的核算	(179)
31. 事业结余的核算	(185)
32. 经营结余的核算	(187)
33. 结余分配的核算	(189)
34. 事业单位收入的管理	(191)
35. 财政补助收入的核算	(192)
36. 上级补助收入的核算	(193)
37. 拨入专款的核算	(194)
38. 事业收入的核算	(195)
39. 经营收入的核算	(197)
40. 附属单位缴款的核算	(200)
41. 其他收入的核算	(201)
42. 事业单位支出的内容与管理	(203)
43. 拨出经费的核算	(204)
44. 拨出专款的核算	(205)
45. 专款支出的核算	(206)
46. 事业支出的核算	(208)
47. 经营支出的核算	(212)

48. 成本费用核算原则和一般程序	(214)
49. 成本费用的核算	(215)
50. 销售税金的核算	(216)
51. 上缴上级支出的核算	(220)
52. 对附属单位补助的核算	(221)
53. 结转自筹基建的核算	(222)
54.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概念	(223)
55.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24)
56. 收入支出表的编制	(226)

第四章 行政单位会计实务

1. 行政单位会计的定义	(230)
2. 行政单位预算管理办法的内容	(231)
3. 行政单位预算的编制	(232)
4. 行政单位预算的编制程序	(234)
5. 行政单位资产的定义和特点	(235)
6. 行政单位资产的内容	(236)
7. 行政单位的现金管理原则	(236)
8. 行政单位现金的核算	(238)
9. 行政单位通过银行的转账结算方式	(240)
10. 行政单位银行存款的核算	(242)
11. 行政单位未达账项的核对	(244)
12. 行政单位所持证券的核算	(246)
13. 行政单位暂付款的核算	(247)
14. 行政单位库存材料的核算和管理	(248)
15. 行政单位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250)
16. 行政单位负债的定义	(255)

17. 应缴预算款的管理与核算	(255)
18. 应缴财政专户款的管理与核算	(256)
19. 行政单位暂存款的管理与核算	(258)
20. 行政单位固定基金的核算	(259)
21. 行政单位结余的管理与核算	(260)
22. 行政单位收入的管理	(262)
23. 拨入经费的管理与核算	(263)
24. 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265)
25. 行政单位其他收入的核算	(267)
26. 行政单位支出的定义	(268)
27. 行政单位经费支出的管理与核算	(268)
28. 拨出经费的核算	(271)
29. 结转自筹基建的核算	(272)
30.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的种类	(272)
31. 行政单位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73)
32. 行政单位收入支出总表的编制	(275)
33. 行政单位经费支出明细表的编制	(276)

附录

1.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277)
2.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	(322)
3.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32)
4.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374)

第一章 总论

1. 会计的含义

会计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一系列科学方法，对社会再生产过程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核算与监督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它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1) 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会计的一般对象，就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即能够用货币量度来表现的财产物资的价值量。凡是不能用货币表现的业务，就不是会计工作。如一个企业人员的多少及其构成、技术水平的高低等，是统计工作的对象；一个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的人员编制、出勤率高低、机构设置等，是人事工作的对象。这些业务虽然对会计工作有影响，但是它们不能直接用货币来量度计算，所以，不是会计工作的内容。

会计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时，虽然需要使用实物、劳动和货币三种不同的计量单位，但主要是使用货币计量单位，即主要是进行价值形式的管理。

(2) 采用专门的方法和程序。会计的专门方法一般包括设置账户、复式记账、填制或审核凭证、登记账簿、成本核

算或预算核算、财产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及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或预算会计报表。

会计的专门程序是，发生经济业务取得合法凭证，根据合法凭证全面、系统、连续地登记账簿，根据账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办理财务决算或财政决算。计划、预算、财务等综合性的计量和记录活动，虽然也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但它们都没有会计的专门方法和程序。这些工作虽然同会计工作有直接的关系，但都不是会计的基本职能。

(3) 会计数字是客观的经济活动的实际反映。会计数字记录着每项客观经济活动、资金运动的进程和结果，不能添加任何主观臆断，是固有的，而计划、预算中的数字是人们主观意识对客观未来的推算、估算，是可塑的。会计是实实在在的货币核算，少了一分钱也必须查个水落石出，而计划、预算的货币核算只是一个统一的计量标准、手段，在预测过程中，计划、预算的货币表现数字，可以或增、或减，随时改动。总之，会计数字首要的是客观真实性，计划、预算数字首要的是客观可行性。

(4) 会计无处不有，无时不在。在现实的社会再生产活动中，多种多样的行业分布在不同的社会再生产领域。会计则分布在社会再生产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各个领域。生产、交换活动需要会计，分配、消费活动也需要会计。凡是有经济活动、资金运动的地方就要有会计。发展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所以说，会计在社会再生产的各个领域，无处不有。

经济活动、资金运动每时每刻在不间断地进行，所以，会计的反映和监督活动必须是连续进行的。也就是说，会计是无时不在的。

2. 预算会计的含义和职能

预算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地反映和监督的经济管理活动。它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与地方预算以及事业、行政单位收支预算执行的会计，是我国两大类会计体系之一。

预算会计的职能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财政职能的转变而变化的。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由于受供给型财政体制的影响，预算会计的职能主要是算账、报账，因而，预算会计具有核算、反映和监督的职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财政的职能发生了巨大变化，预算会计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反映监督以及参与决策的职能得到加强，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预算会计具有核算、反映、监督、预测、调控和参与决策的职能。

3. 预算会计的特点

预算会计同企业会计，既有共同的会计规律、会计理论和方法基础，也有各自不同的会计理论和会计方法的特点。预算会计的特点是同企业会计比较而言的。从一般会计理论分析，预算会计的特点，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1) 预算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以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为目的，适用于各级政府和各类事业、行政单位的会计。而企业会计是以资本（资金）循环为中心，以营利为目的，适用于各类企业单位的会计。前者基本上属于计划管理型的会计，后者可以说是属于经营效益型的会计。

(2) 预算会计的统一性和宏观性较强，以国家预算为中

心，组织一个全国集中统一的预算会计核算体系和信息系统，否则，就无法定期反映整个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报告年度国家决算与各级地方决算。而企业会计则具有较大的相对独立性和灵活性，主要为企业管理服务。

(3) 预算会计具有广泛性和政策性的特点，特别是事业单位会计，由于行业类型多、单位规模差异大，会计主体和资金渠道多元化，其会计核算形式较为复杂。

(4) 预算会计以货币收付为核算基础。大家知道，国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对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创造的一部分国民收入，通过国家预算集中起来，形成国家预算收入。同时，根据政策对集中起来的预算资金，通过国家预算进行有计划的再分配，形成国家预算支出。国家预算收入与国家预算支出的货币收付，构成国家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基础。因此，预算会计的结账基础、记账基础、报账基础，都以货币收付为核算基础。而企业会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

4. 新预算会计制度的内容

这次预算会计制度改革从预算会计核算对象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继承多年来预算会计工作行之有效的核算和管理经验，吸取企业会计改革的成功经验，借鉴国际公共会计的惯例，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中国特色、科学规范的管理型预算会计模式和运行机制，使预算会计更好地为预算管理服务。

与旧的预算会计制度相比较，新的制度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大的改革：

(1) 在原预算会计体系的基础上，将单位预算会计分解为事业单位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将财政总预算会计覆盖范

围延伸到乡（镇）级财政预算。

(2) 把原来的三个会计要素改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五个会计要素。

(3) 把资金收付记账法统一改为借贷记账法。

(4) 对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内外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即对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不再单独核算，取消预算外资金单独核算的做法。

(5) 取消事业、行政单位原按预算管理形式分别设置的三套会计科目，改按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各设一套会计科目。

(6) 财政总预算会计对包干经费支出的列报口径，由银行支出数改为财政拨款数。

(7) 规范财政周转金的会计核算。

(8) 调整、改进和规范会计报表体系。

5. 新预算会计体系的组成

预算会计是为国家预算管理服务的，它的组成取决于国家预算管理的组成。预算会计改革基本保持了我国多年来行之有效的预算会计体系，只是局部做了重新划分。新的预算会计体系包括以财政总预算会计为核心的总预算会计体系，以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为主体的单位预算会计体系，并和参与各级总预算执行的各项专门会计，共同组成完整的预算会计核算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1) 财政总预算会计体系。它包括中央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地方财政总预算会计（含本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和所属下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目前，在财政部设立中央总预算会计；省（自治区、直